

关于 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11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43号）核准了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审批及发行涉及跨年因素，故本次债券名称调整为“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井开债”）。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进行相应更新。发行人在申报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和其他非公开披露文件将不作更名修改，但其文件仍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不影响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凡涉及“2019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应自动视为“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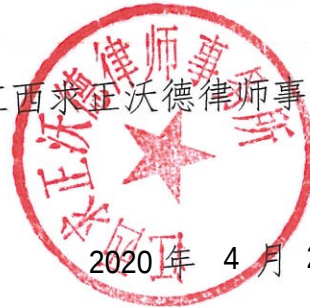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盖章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 4 月 20 日